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并结合自身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023 年年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70 元/股）及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交易均价（4.86 元/股）综合溢价确定的 5 元/股为参考。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以 5 元/股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应当在本次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政快递寄送至公司（以邮政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2、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原件；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2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

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烨凡

联系电话：13692241217

邮箱：IR@sdmc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901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性权利（如质押、其他担保权利、股份代持或第三人权益等）	

本企业/本人承诺：

1、已知悉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在此向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华曦达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协议安排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本次提供的所有有关股份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有虚假，则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回购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日期：